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標準書

醫事機構開業及異動申請作業規範 (民)衛醫政 S02

訂定(修訂)單位		文件類別	文件編號
醫事科醫政管理股		作業標準(S)	02
訂定(修訂)紀錄			
版次	訂定(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訂定(修訂)內容摘要
1	101.11.06		新訂定
2	103.04.03		重新檢視修訂
3	105.01.25		重新檢視修訂
4	107.11.15		重新檢視修訂
5	111.01.11		重新檢視修訂
6			
7			
8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審查	核准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作業程序 醫事機構開業及異動作業規範

壹、目的：藉由單一窗口服務，使轄區醫事機構依法令規定辦理開業及異動登記作業。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醫療法暨各類醫事人員法規。

參、適用範圍：中、西、牙醫診所及各類醫事機構(不含醫院設立及變更)。

肆、名詞定義：

一、開業: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許可發給開業執照後，可執行醫療(事)業務相關事項。

二、異動:變更負責人、同(跨)區遷移、歇業、停(復)業、新增(減)科別、地址擴充、變更平面圖、變更機構名稱及補發開業執照稱之。

伍、作業內容：

一、業者送件：業者按照【醫事機構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不含醫院設立)(附件一)】及【醫事機構異動應檢具相關文件(不含醫院異動)(附件二)】申請類別，備齊相關文件(含【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表一)】、【臺南市診所負責醫師開業前管理審查表(表二)】、【委任書(表三)】、【開業執照遺失補發具(切)結書(表四)】)，向醫事科提出申請。

(一)受理單位：醫事科。

(二)連絡電話：林森辦公室06-2679751；東興辦公室06-6357716。

(三)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

二、審查：

(一)醫事科承辦人員審查其申請項目之文件是否檢具完整

(二)申請項目之文件不齊者，退回申請文件，補齊文件後再送件辦理

三、收件受理：文件齊全者，錄案受理，並送至秘書室掛文號。

四、移交衛生稽查科稽查人員現場稽核：

(一)稽查人員前往現場勘查審核符合規定。

(二)如現場審查不合法規相關規定，退件補正，俟改善後再次現場查核，直至符合規定。

五、醫事科將登記事項登錄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

(<https://ma.mohw.gov.tw/Default.aspx>)。

六、核發開業執照並繳納規費。

陸、品質指標：送件後10個工作日完成。

柒、作業流程圖：如後附。

捌、相關文件與參考資料：

一、表單：

(一)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表一)。

(二)臺南市診所負責醫師開業前管理審查表(表二)。

(三)委任書(表三)。

(四)開業執照遺失補發具(切)結書(表四)。

(五)概括承受同意書(範本)(表五)。

(六)一次告知單(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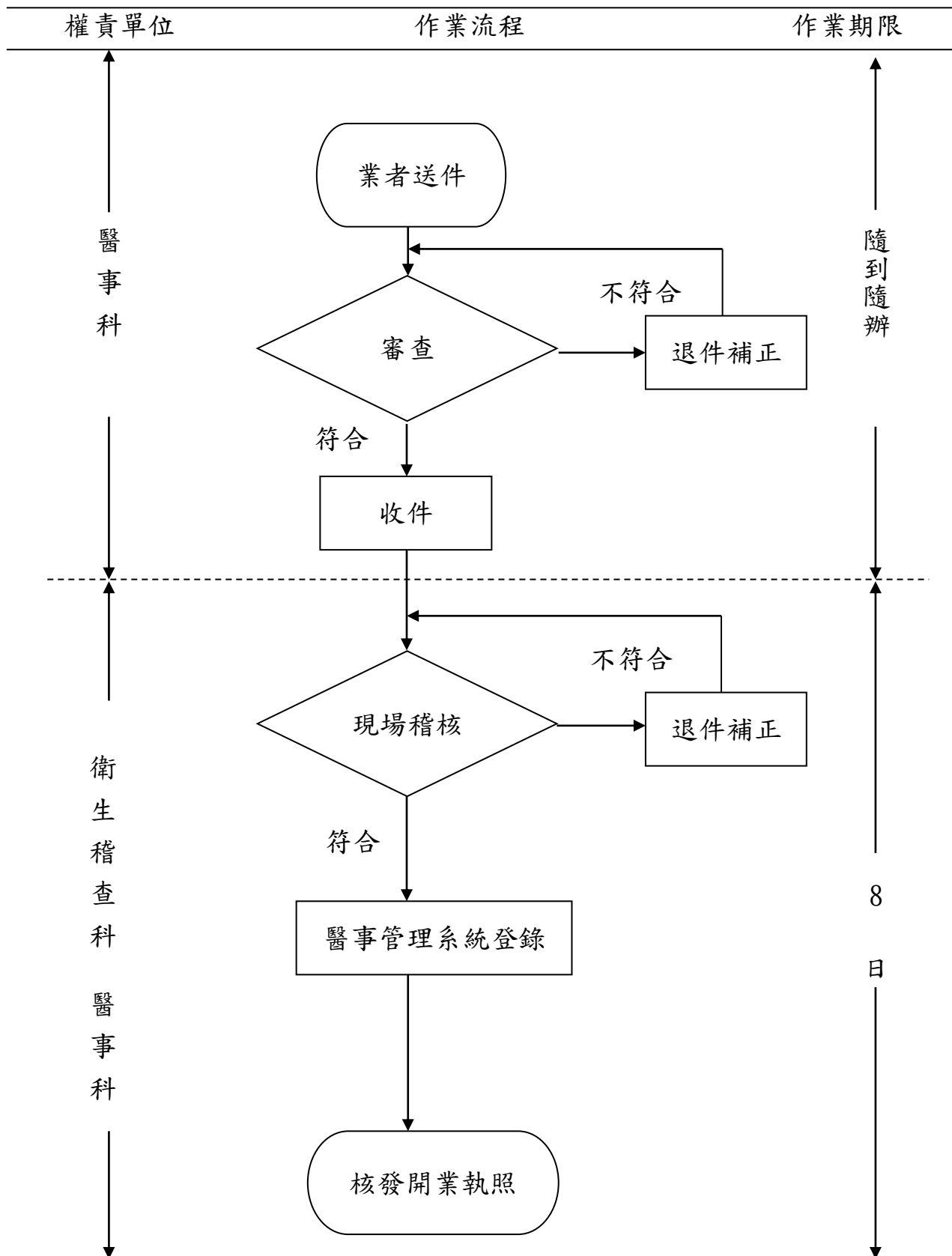
二、附件：

(一)醫事機構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不含醫院設立)(附件一)。

(二)醫事機構異動應檢具相關文件(不含醫院異動)(附件二)。

三、其他: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流程圖 醫事機構開業及異動作業規範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申請類別	醫事機構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 觀察病床____床(診所最多9床)；(門診)診療室____間 牙科治療台____台；血液透析床____床 產科病床____床(婦產科診所最多10床) 手術台____台；產台____台；嬰兒床__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區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跨區域遷移(由____區遷至____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負責人(原____變成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開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其他)：_____	醫事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產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檢驗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放射師(士)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 <input type="checkbox"/> 驗光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補、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其他)：_____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機構電話： 聯絡電話：		
現居住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原開(執)業院所	名稱	住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新開(執)業院所	名稱	住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立(執業)科別				
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停(復)業日期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申請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做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醫事人員、醫療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之處理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二、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承辦人	股 長	技 正	科 長

臺南市診所負責醫師開業前管理審查表

一、機構名稱：

二、機構地址：

三、負責醫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四、聯絡電話：

五、負責醫師相關審查資料如下：

	審查項目	診所負責醫師自填	衛生局審查 (醫事科)
1	近5年有無違反醫療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法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年齡7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近兩年內同一地點更換負責人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開業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資：_____	

備註：依據衛生福利部地方醫政業務考評項目辦理

機構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屬高危險個案，申請開業登記時加強實地訪查 非屬高危險個案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

委	任	書
茲本人	委任	君
<p>為代理人，有代理一切申請醫事機構開業(異動)、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等行為之權，並有同意受任人所填寫之一切事務等，特別代理權。</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 南 市 政 府 衛 生 局</p>		
<p>委任人</p>		
姓名：		請用印
地址：		
<p>受任人</p>		
姓名：		請用印
地址：		
<p>聯絡電話：</p>		
<p>備註：</p> <p>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申請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做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醫事人員、醫療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之處理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p> <p>二、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開業執照遺失補發 具(切)結書

本人_____，原領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開業執照(機構名稱:_____)，

因不慎遺失，茲向貴局申請補發 不再使用，如有虛偽情事，具結人願意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具結人簽名：

具結日期：

醫事機構及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不含醫院設立）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開業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入會或變更證明 ※機構名稱請先經所屬醫事人員公會審核
	◎執業執照正本	※負責人目前於本市執業且 <u>執業執照尚未註銷者</u> ，應檢附本項文件 ※負責人目前於外縣市執業者，應先於該轄衛生局辦理執業執照註銷登記
	◎原執業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影本【須蓋機構大小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本驗畢後發還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正本驗畢後發還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 <u>本項僅適用於診所</u> ※凡申請開業之診療科別欲設立專科者，應檢附負責醫師所具專科證書影本；若負責醫師無該專科，請檢附該診所聘任醫師(不含支援)之醫師證書影本、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文件 ※專科係指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
	◎開業前管理審查表	※ <u>本項僅適用於診所</u> ※如表二
	機構平面配置圖	※不限繪圖方式(可手繪或電腦製作)，平面圖應能明確標出空間配置及相關設施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開業	<p>★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建築物用途類別須符合 102 年 6 月 27 日修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p> <p>※「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560 1348 884"> <thead> <tr> <th>類組</th> <th>使用項目舉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G-2</td> <td>辦公室(廳)</td> </tr> <tr> <td>G-3</td> <td>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td> </tr> </tbody> </table> <p>※醫事機構若僅提供居家型醫療服務，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者，得歸屬為 G-2 類組(參照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549 號函)</p> <p>※建築法施行前(60.12.22)完成之建築物另檢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舊有合法房屋」公文</p>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公文</p>	<p>※建築物使用執照上所列之樓層用途不符合 G-3 類組內之使用項目，請先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p> <p>※舉例：申請設立「診所」，但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 店鋪，請先至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公文應載明原店鋪面積及可供診所使用等文字)</p>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開業	◎建築物藍晒圖(竣工圖)	<p>※<u>非必要</u></p> <p>※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情形：機構所申請設立之樓層，其建築物使用執照載明之用途有 2 種(含)以上或有停車空間、天井等增建之情形</p> <p>※舉例：機構申請設立於建築物 1 樓，其建築物使用執照 1 樓載明之用途為「店舖」及「停車空間」，則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p>
	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影本	<p>※<u>本項僅適用於診所</u></p> <p>※清除、處理應各檢附 1 份</p>
	照(圖)片： 1. 市招(不限橫或直招) 2. 營業時間表 3. 不斷電逃生指示標誌 4. 前門近照 5. 建築物遠照	<p>※請實際拍照，並以<u>相片或彩色列印圖片</u>方式檢附</p>
	◎委任書	<p>※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p> <p>※如<u>表三</u></p>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p>※製作開業執照、執業執照使用</p> <p>※應檢附 3 張(含申請表黏貼 1 張)</p>
	行政規費	<p>※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 元</p> <p>※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p>
	<p>※備註：機構名稱</p> <p>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 85、86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規定。機構名稱無論其診療專科科別或院所類別相同與否，避免與本市診所重複命為相同名稱且需與市招相符。</p>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開業	<p>★注意事項★</p> <p>※醫療機構成立後，內部醫事人員須辦理執業登記</p> <p>1. 倘聘請藥師，請於開業後必須同時辦理執業登記，藥師申請日為執業登記生效日</p> <p>2. 向健保署申請調劑費之日期，以本局執業登記日期為主</p> <p>※管制藥品請至本局 4F 食品藥物管理科協助辦理</p> <p>※聯合診所開業需檢具共同合約書及負共同責任之切結書(管理辦法第 8 條)</p> <p>※負責醫師證明文件：</p> <p>西醫師: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p> <p>牙醫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p> <p>於 9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已由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免附。</p> <p>中醫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107.1.15 衛部中字第 1071860002 號函)</p> <p>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由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免附。</p> <p>※上述二年年資之採認，除應有服務證明文件外，並必須以辦理執業登記之年資，始予採認。</p>	

醫事機構異動應檢具相關文件（不含醫院異動）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變更負責人	新負責人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入會或變更證明
	◎執業執照正本	※負責人目前於本市執業且執業執照尚未註銷者，應檢附本項文件 ※負責人目前於外縣市執業者，應先於該轄衛生局辦理執業執照註銷登記
	◎原執業機構離職證明文件影本【須蓋機構大小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本驗畢後發還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正本驗畢後發還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本項僅適用於診所 ※凡申請開業之診療科別欲設立專科者，應檢附負責醫師所具專科證書影本；若負責醫師無該專科，請檢附該診所聘任醫師(不含支援)之醫師證書影本、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文件 ※專科係指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
	◎開業前管理審查表	※本項僅適用於診所 ※如表二
	機構平面配置圖	※不限繪圖方式(可手繪或電腦製作)，平面圖應能明確標出空間配置及相關設施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變更負責人	<p>★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建築物用途類別須符合 102 年 6 月 27 日修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p> <p>※「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560 1348 884"> <thead> <tr> <th>類組</th> <th>使用項目舉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G-2</td> <td>辦公室(廳)</td> </tr> <tr> <td>G-3</td> <td>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td> </tr> </tbody> </table> <p>※醫事機構若專職提供居家型醫療服務，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者，得歸屬為 G-2 類組(參照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549 號函)</p> <p>※建築法施行前(60.12.22)完成之建築物另檢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舊有合法房屋」公文</p>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公文</p>	<p>※建築物使用執照上所列之樓層用途不符合 G-3 類組內之使用項目，請先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p> <p>※舉例：申請設立「診所」，但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 店鋪，請先至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公文應載明原店鋪面積及可供診所使用等文字)</p>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變更負責人	◎建築物藍晒圖(竣工圖)	※ 非必要 ※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情形： 機構所申請設立之樓層，其建築物使用執照載明之用途有 2 種(含)以上或有停車空間、天井等增建之情形 ※舉例：機構申請設立於建築物 1 樓，其建築物使用執照 1 樓載明之用途為「店舖」及「停車空間」，則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
	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影本	※ 本項僅適用於診所 ※清除、處理應各檢附 1 份
	概括承受同意書	※ 本項僅適用於診所 機構代碼不變者應檢附(含其他醫事人員清冊)
	照(圖)片： 1. 市招(不限橫或直招) 2. 營業時間表 3. 不斷電逃生指示標誌 4. 前門近照 5. 建築物遠照	※請實際拍照，並以 <u>相片或彩色列印圖片</u> 方式檢附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製作開業執照、執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 3 張(含申請表黏貼 1 張)
	行政規費	※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 元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變更負責人	<p>★注意事項★ ※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其登記事項（例：負責人、管理人、機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異動作業請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p>	
	原負責人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退會或變更證明
	原領開業執照	※正本繳回
	原領執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p>★注意事項★ ※管制藥品請至本局 4F 食品藥物管理科協助辦理</p>	
	原負責人以外其他醫事人員(機構代碼異動者應檢附)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機構名稱未變者免附
	原負責人開立之離職證明	※離職日期先不填
	新負責人開立之在職證明	※在職日期先不填
	原領執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製作執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 1 張
	行政規費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張
	<p>★注意事項★ ※原機構內執業登記之其他醫事人員(除負責人外)，應一併辦理執業執照變更(或註銷)登記手續，否則原機構無法變更負責人</p>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跨區遷移 (機構代碼會變動)	負責人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變更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本驗畢後發還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正本驗畢後發還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本項僅適用於診所 ※凡申請開業之診療科別欲設立專科者，應檢附負責醫師所具專科證書影本；若負責醫師無該專科，請檢附該診所聘任醫師(不含支援)之醫師證書影本、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文件 ※專科係指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
	◎開業前管理審查表	※本項僅適用於診所 ※如表二
機構平面配置圖	※不限繪圖方式(可手繪或電腦製作)，平面圖應能明確標出空間配置及相關設施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跨區遷移(機構代碼會變動)</p>	<p>★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建築物用途類別須符合 102 年 6 月 27 日修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p> <p>※「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8 560 1345 884"> <thead> <tr> <th>類組</th> <th>使用項目舉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G-2</td> <td>辦公室(廳)</td> </tr> <tr> <td>G-3</td> <td>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td> </tr> </tbody> </table> <p>※醫事機構若僅提供居家型醫療服務，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者，得歸屬為 G-2 類組(參照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549 號函)</p> <p>※建築法施行前(60.12.22)完成之建築物另檢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舊有合法房屋」公文</p>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公文</p>	<p>※建築物使用執照上所列之樓層用途不符合 G-3 類組內之使用項目，請先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p> <p>※舉例：申請設立「診所」，但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 店鋪，請先至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公文應載明原店鋪面積及可供診所使用等文字)</p>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跨區遷移 (機構代碼會變動)	◎建築物藍晒圖(竣工圖)	※ 非必要 ※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情形：機構所申請設立之樓層，其建築物使用執照載明之用途有 2 種(含)以上或有停車空間、天井等增建之情形 ※舉例：機構申請設立於建築物 1 樓，其建築物使用執照 1 樓載明之用途為「店舖」及「停車空間」，則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
	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影本	※ 本項僅適用於診所 ※清除、處理應各檢附 1 份(更改為新地址)
	照(圖)片： 1. 市招(不限橫或直招) 2. 營業時間表 3. 不斷電逃生指示標誌 4. 前門近照 5. 建築物遠照	※請實際拍照，並以相片或彩色列印圖片方式檢附
	原領開業執照	※正本繳回
	原領執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製作開業執照、執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 3 張(含申請表黏貼 1 張)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跨區遷移(機構代碼會變動)	行政規費	※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 元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
	★注意事項★ ※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其登記事項（例：負責人、管理人、機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異動作業請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	
	原負責人以外其他醫事人員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機構名稱未變者免附
	負責人開立之離職證明	※離職日期先不填
	負責人開立之在職證明	※在職日期先不填
	原領執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製作執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 1 張
	行政規費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張
★注意事項★ ※原機構內執業登記之其他醫事人員(除負責人外)，應一併辦理執業執照變更(或註銷)登記手續，否則原機構無法歇業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同區遷移／擴充地址（樓層）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變更證明					
	機構平面配置圖	※不限繪圖方式（可手繪或電腦製作），平面圖應能明確標出空間配置及相關設施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物用途類別須符合 102 年 6 月 27 日修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987 1422 1312"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組</th> <th>使用項目舉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G-2</td> <td>辦公室（廳）</td> </tr> <tr> <td>G-3</td> <td>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td> </tr> </tbody> </table> ※醫事機構若專職提供居家型醫療服務，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者，得歸屬為 G-2 類組（參照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549 號函） ※建築法施行前（60.12.22）完成之建築物另檢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舊有合法房屋」公文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同區遷移／擴充地址（樓層）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公文</p>	<p>※建築物使用執照上所列之樓層用途不符合 G-3 類組內之使用項目，請先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u>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u>，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p> <p>※舉例：申請設立「診所」，但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 店鋪，請先至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公文應載明原店鋪面積及可供診所使用等文字）</p>
	<p>◎建築物藍晒圖(竣工圖)</p>	<p>※非必要</p> <p>※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情形：機構所申請設立之樓層，其建築物使用執照載明之用途有 2 種(含)以上或有停車空間、天井等增建之情形</p> <p>※舉例：機構申請設立於建築物 1 樓，其建築物使用執照 1 樓載明之用途為「店鋪」及「停車空間」，則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p>
	<p>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影本</p>	<p>※本項僅適用於診所</p> <p>※清除、處理應各檢附 1 份(更改為新地址)</p>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同區遷移／擴充地址（樓層）	照(圖)片： 1. 市招(不限橫或直招) 2. 營業時間表 3. 不斷電逃生指示標誌 4. 前門近照 5. 建築物遠照	※請實際拍照，並以 <u>相片或彩色列印圖片</u> 方式檢附
	原領開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製作開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2張(含申請表黏貼1張)
	行政規費	※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元
	★注意事項★ ※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其登記事項（例：負責人、管理人、機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異動作業請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歇業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 (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退會或變更證明
	原領開業執照	※正本繳回
	原領執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注意事項★ ※管制藥品註銷請至本局 4F 食品藥物管理科協助辦理，管制藥品如未註銷，原機構無法歇業 ※原機構內執業登記之其他醫事人員(除負責人外)，應一併辦理執業執照註銷登記手續，否則原機構無法歇業 ※病歷或其他執行業務相關紀錄、表單，請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保存	
停(復)業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 (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停(復)業證明
	★注意事項★ ※停業逾 30 日以上，應向本局辦理停業登記，停業期間以 1 年為限；逾 1 年者，應辦理歇業 ※機構內執業登記之其他醫事人員(除負責人外)，應一併辦理執業執照停業登記手續，否則機構無法停業 ※停業之申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復業之申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辦理，如當日不便辦理，可提前 1-2 日送件 ※原領開業執照、執業執照請自行保管，無須繳回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新增科別 (診所適用)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 (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醫師證書影本	※本項為新增科別醫師應檢 附文件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診所負責人開立之在職證明	
	原領開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	※製作開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 2 張(含申請表黏貼 1 張)
	行政規費	※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 元
★注意事項★ ※診所新增科別後，應另辦理新增科別醫師執業登記		
補發開業執照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 (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本驗畢後退還
	開業執照遺失補發具(切)結書	※如表四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	※製作開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 2 張(含申請表黏貼 1 張)
	行政規費	※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 元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變更平面圖(含增減病床數)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機構平面配置圖	※不限繪圖方式(可手繪或電腦製作)，平面圖應能明確標出空間配置及相關設施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物用途類別須符合 102 年 6 月 27 日修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882 1422 1205"> <thead> <tr> <th>類組</th> <th>使用項目舉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G-2</td> <td>辦公室(廳)</td> </tr> <tr> <td>G-3</td> <td>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td> </tr> </tbody> </table> ※醫事機構若僅提供居家型醫療服務，其機構登記設立之場所僅供商談、接洽或處理一般事務者，得歸屬為 G-2 類組(參照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4549 號函) ※建築法施行前(60.12.22)完成之建築物另檢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舊有合法房屋」公文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2	辦公室(廳)						
G-3	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變更平面圖(含增減病床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公文	※建築物使用執照上所列之樓層用途不符合 G-3 類組內之使用項目，請先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 ，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 ※舉例：申請設立「診所」，但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 店鋪，請先至工務局申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由工務局核發免變更證明文件(公文應載明原店鋪面積及可供診所使用等文字)
	◎建築物藍晒圖(竣工圖)	※ 非必要 ※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情形：機構所申請設立之樓層，其建築物使用執照載明之用途有 2 種(含)以上或有停車空間、天井等增建之情形 ※舉例：機構申請設立於建築物 1 樓，其建築物使用執照 1 樓載明之用途為「店鋪」及「停車空間」，則應檢附藍晒圖(竣工圖)
	原領開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 表三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製作開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 2 張(含申請表黏貼 1 張)
	行政規費	※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 元
★注意事項★ ※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其登記事項(例：負責人、管理人、機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異動作業請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變更機構名稱	負責人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請攜帶機構大小章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變更證明
	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影本	※本項僅適用於診所 ※清除、處理應各檢附 1 份(更改為新機構名稱) ※診所無醫療廢棄物者，得以切結書取代
	照(圖)片： 1. 市招(不限橫或直招) 2. 營業時間表 3. 前門近照 4. 建築物遠照	※請實際拍照，並以相片或彩色列印圖片方式檢附
	原領開業執照	※正本繳回
	原領執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製作開業執照、執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 2 張
	行政規費	※開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1,000 元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
	原負責人以外其他醫事人員	
	臺南市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開(執)業異動申請表	※如表一
	醫事人員公會證明文件	※變更證明
	負責人開立之機構變更名稱證明	※應載明新舊機構名稱

申請類別	檢具文件	備註說明
變更機構名稱	原領執業執照	※正本繳回
	◎委任書	※非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 ※如表三
	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製作執業執照使用 ※應檢附 1 張
	行政規費	※執業執照規費：新台幣 300 元/張
	<p>★注意事項★</p> <p>※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其登記事項（例：負責人、管理人、機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異動作業請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p> <p>※機構名稱、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 85、86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規定。機構名稱無論其診療專科科別或院所類別相同與否，避免與本市診所重複命為相同名稱且需與市招相符。</p>	